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、民政總署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21 日第 205/E136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《城市規劃法》，土地工務運輸局在編製規劃條件圖草案前，會先諮詢環境保護局和民政總署等部門的意見，並會將技術意見納入規劃條件圖草案的技術條文內。若規劃條件圖草案獲核准，有關技術意見將成為具法定效力的規劃條件圖之組成部份。而在審批地段的建築計劃時，工務局會按規劃條件圖上倘有的要求，向相關部門諮詢意見，以確保在環保、景觀和綠化等方面的技術意見得到有效落實。另外，相關部門亦會持續檢視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。
2. 為推動本澳項目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，環保局已推出《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》（下稱《清單》）、《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》及一系列《環境影響評估指引》。而因應近年社會變化，在收集公共部門、工程界、社團及環保團體等意見後，環保局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17 年優先修訂《清單》並更新了《環境影響評估指引》。修訂後的《清單》及指引將於本年 6 月 10 日起採用，並適用於私人及公共項目。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